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 期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季刊)

(总第 9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4日在翁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翁源县人民政府县长谭晓健……………1

###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13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翁府〔2022〕8号)……………15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翁府〔2022〕9号)……………17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激励优秀青年应征入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翁府〔2022〕16号)……………19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高速公路以外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管理的通告  
……………22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翁府〔2022〕20号)……………23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翁府〔2022〕24号)……………30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翁府〔2022〕46号)……………3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的通知  
(翁府办〔2022〕5号)……………55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的通知  
(翁府办〔2022〕6号)……………59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翁府办〔2022〕7号)……………61

## 政策解读

《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翁府〔2022〕20号）政策解读·····	63
《翁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翁府〔2022〕24号）政策解读·····	66
《翁源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 （翁府办〔2022〕5号）政策解读·····	67
《翁源县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 （翁府〔2022〕46号）政策解读·····	69

##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2022年1月人事任免·····	73
---------------------	----

# 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翁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翁源县人民政府县长 谭晓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翁源加速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干之年、拼搏之年、蓄势之年。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齐心协力抓项目攻坚、促产业转型、守绿水青山、补民生短板，全县综合实力、发展质效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8.27 亿元，同比增长 13.5%，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增速排名全市第一；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8 亿元，同比增长 19%，增速排名全市第一；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55 亿元，同比增长 25.3%，增速排名全市第二；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3.55 亿元，总量排名全市前列。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融湾平台建设，工业质效不断提升。牢牢抓住工业发展这个主引擎，持续推进融湾产业平台建设，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全县工业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一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大力发展先进新材料、电源电子、现代轻工等主导产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 家，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63 家，产业集群逐步壮大。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5.5 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92 亿元，同比增长 36%；园区实现全口径税收 4.38 亿元，同比增长 26.5%，工业经济质量效益不断提升，翁源产业园获韶

关市产业园区 2020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第一名。二是园区配套逐步完备。以电源电子产业园等专业园区为重点，筹集资金 1.5 亿元，建成标准厂房 6 万平方米，电源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电源基地主干道提升工程、官渡园区自来水管网提升工程、健康食品园次干路连接线等项目顺利完工，园区商务配套设施工程开标建设，园区排污、供热、通信、绿化等设施实现全覆盖。三是工业潜能有效释放。积极落实市“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改革，累计盘活闲置低效土地 530 余亩，完成土地储备 2300 余亩。支持金悦通等一批优质企业实施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5 亿元，有效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园区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中瀚民福、优贝精细化 2 家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达 20 家，工业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统筹推进稳改革、促投资、优环境各项工作，招商引资、项目攻坚和诸多重要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深化改革蹄疾步稳。深化财政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 2020 年度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考核中，我县排名全国第 2、全省第 1，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纵深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整合盘活县属国有资产，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5.77 亿元。积极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县 83.68% 依申请事项实现一网通办，97.28% 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二是投资拉动势头强劲。创新实施“2+4+N”全员招商模式，全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47 个，其中超亿元项目 29 个，合同投资额达 791.59 亿元，引进了万洋生态智造产业园等一批优质项目，取得了近年来最佳的招商成效。全面保障项目落地建设，全年新开工项目 25 个，新竣工投产项目 28 个，完成投资额 20.74 亿元，项目数量居全市第一。76 个省市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8 亿元，其中 33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7.3 亿元，总量居全市第二。三是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成功举办 2021 年招商引资暨重点项目工作动员大会，兑现各类政策奖励资金超 1000 万元，惠及 68 家企业，企业来翁投资信心进一步增强。制定出台《翁源县服务企业发展十条（试行）》等政策文件，协助企业争取省市政策资金近 2000 万元。优化税务服务，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在全市排名第一。

（三）聚焦资源保护开发，生态建设不断推进。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全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一是生态屏障持续巩固。

积极构建“四级林长”责任体系，累计投入资金 1185 万元，抚育中央森林 1.44 万亩、省级碳汇林 1.45 万亩，完成桉树退出改造 2.5 万亩，完成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 5000 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3.3%。创建全国森林城市工作获国家林草局正式备案，江尾镇松岗村、周陂镇龙田村、铁龙镇龙化村获评“广东省森林乡村”称号。持续落实河长制，清理河道超 400 公里，建成万里碧道 11 公里，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二是生态治理成效明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44%，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全面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156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相继完成，镇级污水处理厂实现全覆盖。全力配合中央环保督察，高质量办结交办信访案件 14 宗，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三是生态文旅深度融合。圆满举办“兰韵翁源·兰得有您”等系列活动，成功创建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大力推动生态文旅项目建设，兰心国际康养中心、万威达研学部落文旅城等一批优质文旅项目签约落地，龙泰温泉度假邨项目正式动工，嘉华康养美泉谷主体大楼完成封顶，广东核工业教育基地成功创建为国家 AAA 级景区。全年旅游人数达 128 万人次，旅游收入超 8.1 亿元，分别增长 46% 和 31%。

（四）聚焦乡村产业振兴，“三农”工作不断进步。深入实施韶关市乡村振兴“3510”工程，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进一步实现了村美民富产业兴。一是现代农业加速发展。投入资金 5700 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2.54 万亩。加快发展以兰花为主导的特色农业产业，兰花种植面积扩大至 3.5 万亩，年产值超 30 亿元。持续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新增农业专业镇 1 个、专业村 13 个；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家，总量达 23 家，居全市第一。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兰花产业园成功创建为第四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家禽产业园入选为 2021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是农村风貌美丽蝶变。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行动和农村卫生保洁“十大行动”，翁城镇定南村、官渡镇河边村等 14 个行政村被授予“广东省卫生村”称号，龙仙镇桂竹村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村。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创新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创建大比武活动，有效推动 50 个村小组携手共创生态宜居村。大力推进兰乡古韵廊线二期项目建设，顺利建成江尾镇九仙村、仙北村、新生村 3 个连片示范村，农村环境面貌不断改善。三是农民收入稳步增长。扎实推动新一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8 个镇全部完成选派进驻。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约 1

亿元，实现消费帮扶金额 6550 万元，有效带动脱贫人口创业增收。探索推广“带种带养”模式，大力发展联农带农产业，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五）聚焦功能品质提升，城镇魅力不断彰显。以新型城镇化为重点，不断完善功能配套设施，城镇承载力、辐射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城市形象明显改善。持续实施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县档案馆、县行政服务中心、城市规划展示馆建成使用，兰韵公园景观工程、滙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河口桥至龙翔大桥北岸段）顺利完工，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加快实施，县城“颜值”不断提升。韶新高速建成通车，县城新区陈璘路东段、书堂路等主要市政道路全面完工，环城北路完成升级改造，龙仙城北农贸市场、滙江河水源应急供水管道工程（一期）建成启用，城市配套设施更加完善。二是镇街建设有序推进。投入资金 7100 万元，高质量推进新江镇、周陂镇、铁龙镇“139+”美丽圩镇建设，完成镇街道路升级 7 公里，绿化亮化 8.5 公里，升级改造镇级农贸市场 1 个，新建和改扩建文体广场 4 个，镇区环境面貌和功能设施明显改善。全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现场会在我县召开，翁源经验做法获全省推广。三是城乡融合成效明显。扎实推进翁城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特色农副产品+电商+民宿”一体化乡村共享空间，翁城镇文化站、退役军人服务站分别被评为广东省特级文化站、广东省五星服务站，中心镇辐射带动作用日益凸显。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预计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 36.15%。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我县成功入选 2021 年全国三个乡村建设评价试点县之一。

（六）聚焦社会事业发展，民生保障不断加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精心谋划实施民生工程，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提升。一是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教师发展中心、陈璘小学等项目加快建设，中职学校、兰雅幼儿园等校（园）投入使用，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1330 个、中小学学位 3620 个，学位缺口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成功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群众就医条件明显改善。建成风度书房 3 间，实现中心镇风度书房全覆盖，县文化馆（总馆）获评国家一级文化馆，“风雅翁山”“潮涌滙江”文化品牌不断擦亮，全县文化氛围更加浓厚。二是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70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有序推进社保护面征缴工作，全县基本医疗保险总体参保率达 98% 以上，实现法

定人群参保全覆盖。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累计发放低保、特困人员等各类救助资金8160万元，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更加注重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县残工委获评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三是社会治理更加有力。从严从紧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构筑全人群免疫屏障，“零疫情”“零输入”防控成果持续巩固。深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成果不断深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平安翁源、法治翁源建设，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扎实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高标准建成翁源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全市“信访超市”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我县召开。加大风险隐患稳控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森林防火、交通运输、食品安全等领域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

(七)聚焦政府自身建设，执政水平不断提高。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坚守廉洁底线，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一是政治建设坚强有力。突出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政治安全底线。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法治建设步伐稳健。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20件人大代表建议、48件政协提案全部办复，满意率达100%。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县政府办公室获评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龙仙镇青云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三是作风建设扎实推进。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10%以上。

此外，国防动员、应急救援、信访维稳、广播电视、气象减灾、妇女儿童、退役军人、档案史志、粮食供销等工作均取得一定成绩！

各位代表，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加强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全县各人民团体、驻翁部队、武警官兵，向在翁投资兴业

的企业家，向关心支持翁源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经济总量还不够大，产业支撑性项目和重点税源型企业偏少；企业创新能力不强，营商环境仍需优化，制约发展的资金、土地、人才等瓶颈问题依然存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基本公共服务存在短板弱项，民生保障距离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少数干部攻坚意识不足、担当精神不够，行政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加倍努力，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2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全面履职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全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随着“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广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粤北振兴发展的政策红利叠加释放，翁源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天时已至”。从翁源实际看，我县是韶关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空间区位优势明显。加上近年来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不断完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推动翁源高质量发展的“地利已成”。刚刚结束的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为我们绘就了发展蓝图，指明了发展方向。我们一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发展信心，继续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团结拼搏，以非凡之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2022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省“1+1+9”工作部署和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以及市委持续用力打造“六新”韶关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确立的“1235”工作思路，坚决扛起“打造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争当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和镇域经济发展先行军”使命担当，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资源资产价值化、改革攻坚系统化、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政府工作的奋斗目标是：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地区生产总值超 140 亿元，同比增长 8%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28 亿元，同比增长 18%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 亿元，同比增长 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均符合上级规定。

### 三、2022 年政府工作安排

围绕上述奋斗目标，2022 年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坚持强化产业支撑，全力建设稳健发展的实力翁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扎实推进融湾产业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始终秉承“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高标准建设产业园标准厂房、道路管网，不断完善翁城商务中心区配套设施，推动形成高效运转的镇域人口、产业发展体系，探索打造新型工业平台。坚持企业进园区的发展方向不动摇，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形成以金悦通公司、东江环保公司为龙头的电源电子、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群。大力引进创新原料药等领域龙头及优质企业，规划建设韶关创新原料药科技产业园。全力推动一品红药业、金悦通扩建等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快万洋生态智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康贝德等入园企业建成投产，力争 2022 年完成工业投资 17 亿元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 家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14 亿元以上。二是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坚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粮食、生猪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高水平发展蔬菜、水果、蚕桑等特色产业集群，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争创“菜篮子”生产基地 2 个以上。继续组织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努力打造专业镇 1 个以上、专业村 5 个以上，培育知名农产品品牌 4 个以上。充分利用家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源优势，高质量完成家禽集中屠宰加工中心项目建设，促进家禽产业发展壮大。依托成功创建兰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有利契机，启动建设兰花文化主题公园，打造园林式现代智慧化兰花交易市场，力争 2022 年兰花产业年产值达 25

亿元以上，兰花电商销售额突破 7 亿元。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挖掘消费潜力，在中心城区谋划建设特色商业街、文旅特色美食街，鼓励发展夜间经济、网红打卡、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物流仓储、金融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力争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 以上。大力推进“智慧旅游”“红色旅游”发展，推动旅游休闲、住宿餐饮等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升级，培育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8 家以上，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 条以上，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 个以上、星级民宿 2 个以上。重点抓好生态文旅项目建设，促进冷泉滩旅游度假区提升工程、涌创高山温泉栖息地等项目动工，加快万威达研学部落文旅城、兰心国际康养中心、龙泰温泉度假邨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全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扩大有效投资，全力建设欣欣向荣的活力翁源。突出工作目标项目化，谋划推进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努力提升招商引资质量。继续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对标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充分借助万洋集团等龙头企业优势，着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力争 2022 年新签约项目 50 个以上，投资额达 150 亿元以上。科学合理谋划产业布局，突出电源电子等主导产业，把握大湾区产业转移规律，精准招引一批龙头企业和优质项目，重点引进投资额超 5 亿元以上的绿色环保产业项目，力争工业园区新引进项目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300 万元，税收每亩不低于 15 万元，打造县域经济新增长点。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县重大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加强项目统筹调度和协调推进，力争全年新开工项目 21 个以上，完成投资 25 亿元以上。紧盯城区改造提升、医疗教育补短板等重点领域，继续谋划一批对经济和民生发展具有明显支撑作用、投资规模大的债券项目，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7 亿元以上。三是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扎实开展征地攻坚、指标攻坚、落地攻坚“三大攻坚”行动，继续推进水田垦造、拆旧复垦等重点工作，力争 2022 年新增水田面积 510 亩，完成土地收储 2000 亩，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00 亩以上。提前对接介入涉林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项目用林申报，促进审批提速。加大项目用水、用电、用气协调力度，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瓶颈问题，推动项目早日投产达效。

（三）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全力建设动能强劲的创新翁源。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创新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改革创新鲜明导向，全面推进改革攻坚系统化，

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障碍，打造引领创新发展的翁源模式。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推进电源电子产业片区、粤北危处中心片区、红岭矿业片区“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改革，谋划实施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及闲置低效用地三年行动，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力争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2000 亩以上，实现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率“双提升”。高标准完成铁龙绿色循环利用产业园旧有厂房重新开发利用和升级改造，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能，实现“老园区焕发新活力”。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和重组三年行动，实行“一企一策”，纵深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创新，确保 2022 年实现国有企业收支平衡。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广应用“不动产+金融”等延伸服务，深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实现县域治理“一网统管”。二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项目、资源、人才等创新要素加快集聚，全面提升产业园区自主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带动经济转型，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以上，新增研发机构 3 家以上，全县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 0.5% 以上，推动翁源经济开发区争创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依托广东（翁源）兰花学院等机构科研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兰花研究院建设，推动兰花产业向精品化、高端化发展。三是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完善营商环境政策体系，积极培育良好产业生态，全力提高服务企业水平。高质量办好 2022 年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及时兑现符合条件企业政策奖励，营造充满活力、公平竞争的良好发展环境。紧盯改扩建、技改等项目，持续完善“一对一跟踪服务制度”及“跟单代办制”，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要素供给等方面难题，着力形成“签约一批、动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良好发展态势。

（四）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全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翁源。全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资源要素、公共服务向镇村延伸，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一是推动城区提档升级。稳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坚决防止出现破坏性“建设”问题。围绕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计划，促进中国兰花技能培训学院等项目动工，推动龙仙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八泉公园景观工程顺利完工，全面完成二中路、工业路、幸福路、教育路等道路升级。充分盘活县城闲置公共空间，有序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建设，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谋划启动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项目建设，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加快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龙仙水圳项目（二期）建设进度，继续实施背街小巷亮化工程，

提升群众生活环境品质。以创文巩卫工作为抓手，提升城市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擦亮“兰韵翁源”城市品牌。二是完善圩镇功能配套。深入推进“139+”美丽圩镇建设，加快镇区农贸市场、镇街停车场、文化广场、商业街等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新江镇、周陂镇、铁龙镇整治提升工程，力争江尾镇、官渡镇、翁城镇申报创建为国家卫生乡镇。启动实施龙仙镇三华街、南浦街和官渡镇六里街风貌提升，着力打造“整洁有序、美丽宜居、特色突出”的示范片区。全力夯实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增强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打造江尾镇、坝仔镇生态农旅副中心和翁城镇、官渡镇产城融合副中心。有序推进翁城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工作，谋划启动翁城中心区酒店、音乐交流中心等项目建

设，完成省道252线翁城至横石水桥头段改建工程，探索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翁城模式”。三是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坚持党建示范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振兴车间建设，带动农村人口实现家门口就业。严格执行“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持续巩固“三青片”“连塘片”等示范片建设成效，完成“兰乡古韵”廊线（二期）项目建设。持续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大比武”活动，力争建设美丽宜居村50个以上。深入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农村“厕所革命”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五）坚持践行“两山理论”，全力建设绿色环保的生态翁源。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原则，持续加强生态建设，深入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效益良性互动。一是努力打造生态家园。统筹抓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湓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进度，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纵深推进林长制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生态重点区域桉树退改工程，加大造林育林投入，确保2022年完成各类森林抚育5.23万亩，完成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9000亩，森林覆盖率达73.5%以上，成功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落实县、镇、村三级“河长制”，实现“河长”巡河常态化。计划投入资金8000万元，完成河道治理10公里以上，建设万里碧道6.3公里以上，努力实现水清岸美。二是深入抓好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废气、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长效管控，确保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7%以上。加强入河口排污整治，严格畜禽养殖管理，完善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力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93%以上。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后半篇文章”。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落实“3060”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系统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力争完成市下达我县全年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周陂风电场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绿色工业发展和工业技改升级，持续优化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积极探索自然资源价值化有效路径，有序推动矿产资源、地热资源有偿使用出让，加快生态资源价值转化。

（六）坚持增进民生福祉，全力建设稳定和谐的幸福翁源。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把群众的“柴米油盐”记在心上，把“急难愁盼”扛在肩上，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一是统筹发展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成启用教师发展中心，加快陈璘小学、翁源县第三幼儿园建设进度，力争新增学前教育及中小学学位 2500 个以上。深入推进中职学校改革工作，积极创建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健全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分级诊疗体系，加快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高标准完成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积极争创省级健康促进县，为全县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完善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50% 以上。深入实施青年发展规划，全力创建青年友好型城市。二是持续加强民生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1700 人以上。扎实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工作，健全完善低保、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深入实施社工“双百工程”、残疾人康园中心工程，加强对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和帮助，全面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实施马墩村、长潭村等 48 个行政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加快上庙水库项目建设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竣工。三是创新推进社会治理。织密织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网络，扎实做好“外防输入”、疫苗接种等工作，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持“四个最严”，持续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气象现代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水平。攻坚化解信访积案，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工矿商贸、道路交通、公共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 坚持推进依法行政，全力建设政通人和的法治翁源。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砥砺奋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依法依规履职尽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深化政务公开，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三是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认真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持续改进工作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各位代表，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勇担重任、攻坚克难，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推动翁源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奋力争当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和镇域经济发展先行军！

## 翁源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

为积极应对 2022 年全县可能出现的旱情，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抗旱防灾减灾和生态保护作用，县政府决定视作业天气和空域安全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了保证作业区域内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作业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具体作业时间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长发布三级作业预警启动指令，韶关市气象局向空管部门申请通过的作业时间为准。

### 二、作业地点

我县辖区内共有 1 个作业地点，作业点名称为龙仙镇跃进水库。具体作业地点以指挥长发布三级作业预警启动指令，韶关市气象局向空管部门申请通过的作业地点为准。

### 三、作业流程

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当地天气变化，当预报表明存在作业条件时，指挥长发布三级作业预警启动指令，向市作业指挥中心提出申请作业计划，接到市作业指挥中心发布作业指令后，各有关人员到位并做好作业准备工作，现场指挥及火箭发射人员在指定点值班，现场指挥发布二级预警启动指令，接到指令，人工增雨各有关人员到岗就绪，火箭发射人员和车辆以及有关人员出发到指定作业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由现场指挥与市作业指挥中心协商后由现场指挥发布一级预警启动指令，人工增雨各有关人员进入作业状态，现场指挥给出发射参数，并向空管部门第二次申请作业。空管部门做出发射安排后，火箭发射人员做好发射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发射前 5 分钟作最后的确认，现场发射人员收到发射命令后，发射火箭。

### 四、注意事项

(一)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在作业现场安全警戒范围（距离火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禁止群众围观。

(二) 正常发射情况下, 火箭弹头、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作业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弹残骸体或故障弹就落地的意外情况。擅自处理该弹药或残骸极可能会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 从而引发意外事故。因此, 在作业区域或作业影响范围内, 群众若发现有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弹骸, 应及时向县气象局或公安部门报告; 因火箭弹下落造成的意外事件, 请立即报告县气象局或公安部门。

县气象局地址: 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西区龙翔大道 33 号。

县气象局联系人: 何龙敏。

县气象局联系电话: 0751-2831988。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4 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 通知

翁府〔2022〕8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认定并向社会公示，现将翁源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为推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翁源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 翁源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1	甘奇才	男	翁源周陂大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
2	郭雪娥	女	翁源客家米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
3	陈桂兰	女	翁源客家糯米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
4	黄玉兰	女	油罩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
5	沈仲灯	男	翁山茶（绿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
6	罗建平	男	翁源县罗氏中医技术	传统医药	翁源县
7	刘锦文	男	细草岗	传统音乐	翁源县
8	陈国冬	女	舞鲤鱼	传统舞蹈	翁源县
9	晁全保	男	调王舞	传统舞蹈	翁源县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翁府〔2022〕9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评审定并向社会公示，现将翁源客家米饼制作技艺等 7 个项目列入翁源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公布。

请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努力推动我县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

附件：翁源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 翁源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1	舞鲤鱼	传统舞蹈	翁源县文化馆
2	细草岗	传统音乐	翁源县文化馆
3	翁源县罗氏中医技术	传统医药	翁源县生命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翁源周陂大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周陂镇佰驹饭店
5	翁源客家糯米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广东红酿实业有限公司
6	翁源客家米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龙仙镇山姑饼坊
7	翁山茶（绿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翁源县农康生态家庭农场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激励优秀青年应征入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翁府〔2022〕16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翁源县激励优秀青年应征入伍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征兵办反映（联系电话：8367056）。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6 日

## 翁源县激励优秀青年应征入伍的若干措施

为激励翁源县优秀青年应征入伍，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和直招士官增发“一次性奖励金”，标准为大学本科毕业生5000元/人，大专毕业生3000元/人。

二、鼓励翁源籍青年建功国防，服役期间：（1）获荣誉称号，奖励20000元；（2）荣立一等功，奖励10000元；（3）荣立二等功，奖励5000元；（4）荣立三等功，奖励2000元；（5）评为“四有”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官或优秀军官，奖励500元。个人荣立二等功（含）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由县军地领导送喜报。

三、到西藏、新疆等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给予10000元一次性奖励。

四、各级政府部门聘用人员，县属国有企业招工优先选用退役军人，其中公安辅警、城管辅助人员等比例达到新招聘人员总数20%以上；鼓励退役军人返乡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选举，其中村（居）民兵连长同等条件下退役军人优先。

五、加大面向退役军人招聘县事业单位人员力度，比例不少于每年新招聘人员总数的5%。

六、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七、县各级医疗机构为现役义务兵父母提供优惠体检，享受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八、在征兵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表彰乡镇不超过30%，表彰行政村（居）不超过5%，先进个人名单由相关单位提名。未完成年度征兵任务的扣单位绩效相应考核分值。凡造成责任退兵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要严肃追究所在单位（部门）领导和当事人责任。

九、对因思想问题拒服兵役或隐瞒病史造成退兵，干扰征兵工作秩序的，按照《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及《解决入伍新兵拒服兵役问题暂行办法》严肃追究退回新兵

责任，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两年内不得录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升（复）学，按规定取消义务兵优待并对其家庭处以入伍当年 2 倍优待金处罚，并将该青年拒服兵役或干扰征兵工作情况向社会通报，所在村（居）委在显眼位置将通报张贴公示 7 天以上。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高速公路以外 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全力预防危化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县高速公路以外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危化品运输车辆，包括运输易燃、易爆、毒害性等液体类危化品的罐式货车和运输工业炸药、雷管、烟花爆竹等固体类危化品的厢式货车和其他危化品运输车辆。

二、城区及各镇划定上述车辆禁止通行区域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常备（建议）通行路线。

（一）禁止通行区域和禁行时间：1.县城建设一路的仙女广场至建国路口、建设二路的朝阳广场至建国路口，所有危化品运输车辆全天候 24 小时禁止通行；2.县城环城北路全路段，所有危化品运输车辆自 6:00 至 23:00 禁止通行；3.各镇穿墟主街道为危化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全天候 24 小时禁止通行。

（二）常备（建议）通行路线：途经我县高速公路以外通行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可选择 G106、G358、G220 及汕昆高速公路、武深高速公路、韶新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绕行。

三、禁行规定：危化品运输车辆应当遵守法律有关装载规定，上路行驶必须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污染道路和环境，严禁遗洒、飘散载运物。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被禁止车辆，须经公安交警部门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四、违反上述禁行管理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通告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0 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翁府〔2022〕20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

# 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综合协调管理，保障和推动县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实现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决策科学化、法制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项目包括县重点建设项目，储备项目和其它政府投资项目。县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储备项目，是指经审核通过后纳入县重点储备项目计划的建设项目，和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县级以上项目库的项目。此外，本办法所规定的项目还包括县委、县政府根据工作实际，要求参照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项目。

**第三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县重点建设项目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应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有关规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应视实际情况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二）规划指引。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符合资源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规定。

（三）量力而行。应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突出重点、留有余地、防止资金分散、保证投资落实和资金供应的原则。

**第四条**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其它县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县重点建设项目的谋划、指导、管理、监督和保障服务工作。县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镇、村协助项目征地拆迁、管线迁移、施工协调等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储备制度，项目按照资金来源分为政府主导类项目和社会资本类项目。政府主导类项目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项目，社会资本类项目是指除政府主导类项目外的其它企业投资的项目。县发改局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策划、前期工作、开工准备、工程施工等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储备项目工作力度，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招引、谋划储备项目；对储备项目实行滚动建库、动态管理，每年从储备项目中筛选确定一批重点前期工作项目，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第六条** 政府主导类项目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进行项目储备。各单位要定期梳理国家、省、市发展规划中的涉翁项目，及时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储备。对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地方政府债券等上级资金申报范围的政府主导类项目，均应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储备。县发改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储备。

**第七条** 社会资本类项目的储备秉持自愿原则，各单位要加强社会资本项目储备工作，定期策划、招引一批重大项目滚动纳入储备项目库。对重大招商项目，在项目签约后，应及时纳入储备项目库。

**第八条** 项目储备实行滚动管理。拟于长、中、短期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均应纳入储备项目库管理。储备项目在纳入项目库后实行滚动推进建设，每年新增的省、市、县重点项目原则上从储备项目库中筛选申报。

**第九条** 重点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以及工程总承包等进行招标。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场所进行。

## 第三章 计划申报

**第十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实行年度申报制度。根据工作部署，县发改局每年9月底前印发下一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报通知。计划申报主体原则上按项目隶属关

系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发改局申报，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镇政府。

**第十一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分为正式项目计划和前期预备项目计划。

正式项目中按项目建设阶段分为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其中，续建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计划下达年度继续实施尚未能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新建项目是指已基本完成各项报批手续，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计划在计划下达年度内开工建设的项目。

前期预备项目是指建设方案已确定，计划下达年度重点推进前期工作，争取计划下达第二年开工建设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计划采取书面申报的方式。

申报项目须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统一项目代码。

申报单位组织项目单位填写并打印电子版申报表，加盖公章后作为申报文件附件一并报送。

**第十三条** 书面申报需提交项目申报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和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简介以及相关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应至少符合以下一项基本条件：

（一）县委、县政府部署推进的项目。

（二）产业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应为 5000 万元以上，基础设施工程、民生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应为 2000 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县发改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一）项目申报条件审核。申报项目须为县委、县政府部署推进的重大项目或对本部门、本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不得申报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上一年度的续建项目，除已建成或终止建设项目外，经原申报单位继续申报，原则上续列为下一年度的县重点建设项目。连续两年列入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但仍未具备条件开工建设的，不再列入下一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审核。申报正式项目计划须对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进行认真测算，与项目整体建设任务、建设期内年均投资强度相衔接，依据年度建设任务合理提出年度计划投资。其中，计划新建项目要求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建

设用地、资金、环境影响评价等建设条件计划在年内落实，原则上年内能够开工建设。

申报前期预备项目计划须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合理提出年度前期工作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间。

(三)打包项目审核。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打捆打包，但确需在全县范围(多个镇)内实施、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小的申报项目，可由县有关部门打捆申报列入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县发改局根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县发改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并向各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提出年度计划投资规模建议，形成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计划草案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形成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送审稿，按程序提请县人大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县政府正式下达当年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县发改局牵头统筹推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实施。

**第十八条** 计划调整由申报单位根据计划执行情况提出书面申请，包括项目退出、增补和调整。

(一)项目退出。因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可申请退出正式项目计划。

(二)项目增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对已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可申请增补列入正式项目计划；对亟需启动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可申请增补列入前期预备项目计划。

(三)项目调整。县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年度投资计划等信息因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需变更的，可申请调整项目信息。已列入前期预备项目计划，前期工作推进较快，年度内具备开工条件的(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查、用地报批材料已上报主管部门)，可申请调整列入正式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县发改局对申请调整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形成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建议，报县政府审定后下达调整计划。

## 第五章 调度协调

**第二十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县领导挂点联系调度。每个重点建设项目由一名县领导挂点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不定期地对重点项目进行调度，县委书记重点对城镇项目、农村项目、交通项目进行调度；县长重点对融湾产业平台项目、工业项目、文旅项目进行调度。挂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核实梳理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每月按程序上报挂点县领导，由挂点县领导视情况对项目实行直接调度或委托项目责任单位调度。对挂点县领导调度会议议定事项，各问题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按要求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县发改局。

**第二十一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责任单位负责制。每个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一个责任单位负责、一个工作方案推进、一个专班落实、一个联络员跟踪。

（一）每个重点建设项目明确一个县直单位或县企事业单位作为责任单位，单位主要领导作为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对项目建设全面负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项目业主单位和项目施工现场，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和推进动态。

（二）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各建设主体的协调互动，围绕项目年度建设目标和计划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方案细化分解，确定每月工作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三）责任单位要安排一名班子成员组织业务骨干成立项目建设专责协调服务小组，全程跟踪服务，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全方位、全过程推进项目建设。

（四）责任单位要对所负责项目早着手、快行动、争主动，全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主动沟通联系项目建设单位，全面、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动态；主动对接各职能部门，协调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用林、环评、报建等相关手续；主动向县挂点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五）责任单位要配备一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为项目联络员，负责跟踪本部门所负责项目的详细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第二十二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各部门要按行政审批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县重点建设项目单位提交所需材料，或

提交主要材料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补交全部所缺材料的，各职能部门须按时限办结审批。

**第二十三条** 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优先安排县重点建设项目的能耗、资金预算、土地、林业等指标，优先支持县重点建设项目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以及在电力、交通、通讯、供水、供热、供气等要素配置向县重点建设项目倾斜；统计部门应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

## 第六章 督查督导

**第二十四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信息报送和进展情况通报制度。责任单位联络员须于当月 25 日前（特殊节假日前除外）填报所负责项目的形象进度、完成投资、存在问题、措施建议等情况，县发改局对报送信息进行审核后，每月通报县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交办、督导工作制度。对不需上报县挂点领导调度的问题，县发改局应积极协调各责任单位解决；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与县挂点领导调度会议的议定事项，县发改局应交办、督导落实。

**第二十六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县发改局根据县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办法于次年 1 月开展本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纳入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考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见义勇为 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翁府〔2022〕24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公安局反映。

翁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6 日

## 翁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韶关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等行为。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民政、人社、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建管理、司法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认定。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公安、民政、人社、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建管理、司法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和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见义勇为的评定工作。

**第六条** 见义勇为申请认定的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遇有重大、疑难问题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全体成员召开会议，由到会成员进行集体投票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治、抚恤、表彰、奖励、生活困难资助、康复治疗补助以及经济补偿等，并制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具有本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行为的人员及其近亲属，行为发生地在本县范

围内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认定见义勇为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举荐认定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认定。

**第九条** 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见义勇为：

-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 （四）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条** 向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认定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 （二）行为人伤残或死亡的，提交伤残鉴定或死亡证明；
  - （三）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材料或者公安机关的询（讯）问材料；
- 可以同时提供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书面认定申请或举荐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于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进行评定并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或举荐人。对未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拟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将其事迹予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认定工作时间。

被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励：

- （一）通报嘉奖；
- （二）颁发抚恤奖金；

(三) 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有关单位可以对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按规定申报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第十四条** 本县范围内的见义勇为人员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认定，由县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

(一) 牺牲的，颁发四十万元抚恤奖金。

(二) 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丧失劳动能力的，视情颁发五万元至三十万元抚恤奖金：

- 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三十万元抚恤奖金；
- 2.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二十万元抚恤奖金；
- 3.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五万元抚恤奖金。

(三) 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构成重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三万元至六万元抚恤奖金，构成轻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一万元至三万元抚恤奖金。

(四) 对未达到轻伤标准，但是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突出，被中央、省、市媒体报道，社会影响力大的，视情颁发五千元至二万元抚恤奖金。

(五) 构成轻微伤及以下标准，视情颁发一千元至一万元抚恤金。

若出现同时符合以上情形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

**第十五条** 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认定后，对符合《韶关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市级奖励。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奖励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加具评定意见，按照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规定的程序申请。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情鉴定，应当由申请人或举荐人在提出书面申请前，经司法鉴定机构作出鉴定。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残鉴定，应当由申请人或举荐人在提出书面申请前，由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委托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七条** 本县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采取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八条** 对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县见义勇为

协会，县见义勇为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障和家属慰问等工作，并协助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做好见义勇为宣传的相关工作。

县见义勇为协会的基金来源包括募集收入、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鼓励社会力量向见义勇为协会捐赠。

**第十九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视同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推荐就业。

**第二十一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相关条件申请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的，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救助。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或者符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

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我县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未成年子女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符合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其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可以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鼓励商业保险公司设立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救治、抚恤保险。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烈士遗属享受相应抚恤优待。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优先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行为发生地在本县范围内的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在本县申请常住户口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四条**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免于经济审查，及时提供援助。

**第二十六条** 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调查核实和认定见义勇为申请，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审批见义勇为申请或违反规定使用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奖励的，由原认定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金，取消相关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旧城镇 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翁府〔2022〕46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已经县委十四届第 12 次常委会议、县政府十六届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翁源县“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

# 翁源县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加快推动我县“三旧”改造工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 号）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翁源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三旧”改造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三旧”改造，是指政府部门、土地权属人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在“三旧”改造规划范围内，对布局散乱、利用不充分、用途不合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城市基础设施亟需完善以及规划确定改造的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等低效存量用地上盖物实施的拆除重建、局部扩改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善、生态修复、历史建筑修缮等活动。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与公共管理职能，引导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鼓励权利人、村集体、开发企业等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改造开发，实现工作合力。

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结合我县区域功能定位与发展要求，对“三旧”改造的类型、模式、时序等进行统筹安排，保障“三旧”改造工作科学、合理、有序推进。

坚持尊重历史，分类施策。统筹兼顾“三旧”改造与历史文化保护，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在推进改造中，综合考虑历史原因与现实改造需要，依法合理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坚持保障民生，共建共享。民生优先，民意为重，通过“三旧”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营造便捷、整洁、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

#### **第四条 【机构职责】**

翁源县“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旧”改造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的“三旧”改造工作，研究提出完善“三旧”改造配套政策及体制机制的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三旧”改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三旧”改造工作任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共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三旧”改造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三旧”改造规划、用地管理、标图入库、实施监管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三旧”改造涉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违法建设整治、改造项目建设监管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三旧”改造土地税费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的拨付和使用监督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集体资产的管理。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对“三旧”改造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做好保护及活化利用。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三旧”改造相关工作。

属地镇政府是“三旧”改造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的基数据调查、改造方案编制，以及统筹协调搬迁补偿安置、社会稳定风险防控等工作。

## **第二章 改造实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五条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县“三旧”改造工作需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组织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应当结合存量建设用地调查评价成果，明确规划期限内本县行政区域“三旧”改造的重点区域、改造目标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5年。

#### **第六条 【改造单元】**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三旧”改造需要划定改造单元，会同县“三旧”改造办组织编制或修改改造单元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对改造目标、改造模式、公共设施、利益平衡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按照法定程序报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

一个改造单元可以包括一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三旧”改造项目。

#### **第七条 【“三旧”改造模式】**

本县“三旧”改造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以下改造模式：

（一）政府收储。由政府负责对原产权人进行补偿安置并整理土地，整理的土地纳入储备后实施公开出让或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

（二）自主改造。由原产权人根据批复的项目改造方案自行组织搬迁，并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三）合作改造。根据批复的项目改造方案，改造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挂牌等公开方式引进开发企业合作参与改造。

（四）政府与市场合作改造。根据批复的旧城连片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由县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将拆迁工作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改造主体（土地使用权人），待完成拆迁补偿后，与改造主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涉及多个产权人的项目，可以通过收购、作价入股、权益转移等方式形成单一改造主体后，申请政府收储、自主改造，或引进合作企业合作改造。

#### **第八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涉及产权人或利害关系人众多的旧村庄或旧城镇改造项目在改造启动前，应当就改造范围内产权人、利害关系人对改造项目的了解程度、是否同意改造、改造过程中关注的问题、改造是否符合绝大多数相关主体的根本利益、是否符合法定的程序、相关利益人的诉求和意见、项目改造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成果可通用于项目立项、征收等后续审批环节。

#### **第九条 【“三旧”改造用地范围】**

“三旧”改造范围以纳入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标图入库的“三旧”地块为主，

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统称“三地”）和其他用地，经批准后可以纳入“三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

#### **第十条 【改造意愿征集】**

旧城镇、旧村庄连片改造项目，应当在改造范围内就是否同意按照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改造以及相应的改造方式、改造模式等事项征集土地、房屋相关权利人的意愿。

旧城镇改造项目经改造范围内80%以上的产权人同意的，旧村庄改造项目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过半数参加的村民会议并经到会人员过半数表决同意的，方可向县“三旧”改造办提出改造申请。

补偿安置方案参考我县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或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标准制定。

#### **第十一条 【基础数据调查】**

属地镇政府负责组织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的前期基础数据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土地、房屋、人口、文化遗存、经济状况等。

不动产登记部门、户籍管理部门、文博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属地镇政府的要求提供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有关数据。

县“三旧”改造办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改造主体提交的数据调查成果进行核查。经核查认定的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由属地镇政府组织在门户网站和改造范围的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15日。

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三旧”改造办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公布。

#### **第十二条 【前期服务商】**

改造范围划定、基础数据调查、改造意愿征集、改造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开招商等前期工作，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属地镇政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

合作改造的，前期服务费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前期服务机构按照改造成本的一定比例协商确定，由公开招商后引进的合作企业支付；自行改造的，由改造主体支付；政府收储改造的，由财政资金支付。

#### **第十三条 【改造成本核定】**

县“三旧”改造办根据补偿安置方案、基础数据等核算改造成本，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改造成本主要包括数据调查、方案编制、土壤污染检测及修复、货币补偿（含产权调换

房屋折算款)、建筑安装、临迁费用、拆除费用、市政费用、土地出让金、不可预见费用等。

不可预见费用按照不超过费用总和(不含不可预见费用)的5%确定。

#### **第十四条 【规划条件的确定】**

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补偿安置方案、审定的基础数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确定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的规划条件。

### **第二节 旧村庄改造**

#### **第十五条 【旧村庄改造范围】**

自然村或行政村村域范围符合标图入库条件的土地均应当纳入旧村庄改造范围。

旧村庄改造可以结合地块的特点和周边路网结构,合理整合废弃矿山用地、国有土地等周边土地资源,实施连片整体更新改造。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留用地纳入旧村庄改造范围。

改造必要性比较紧迫但受制于规划、土地等因素无法实现经济平衡的旧村庄改造项目,可以实施多项目联动改造或以政府储备用地支持旧村庄改造。

#### **第十六条 【项目改造方案编制】**

改造方案应当以审定的基础数据为基础,由改造主体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改造方案应当明确改造地块的基本情况、改造意愿及补偿安置情况、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需办理的规划及用地手续、资金筹措、开发时序、实施监管等内容。其中,改造方案中的拟改造情况应当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人居环境。

#### **第十七条 【项目改造方案报批】**

改造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户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形成送审稿,提交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审核。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送县人民政府审定生效。经审定不符合条件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重新组织修改并报审。

#### **第十八条 【选择合作企业】**

改造方案生效后,合作改造的项目,属地镇政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招选合作企业。

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改造方案和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引入合作企业的招商文件,报

属地镇政府同意后，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标、挂牌等公开方式择优确定合作企业。

招商文件应当对包括改造方案（含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现状违法建设量和实际拆建量等内容在内的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禁止设置倾向性、不合理的条件，以利于有意向企业充分参与竞争。招商文件可以与改造方案同步编制，同步报批。

招商文件在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 **第十九条 【签订合作改造协议】**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与竞得的合作企业签订合作改造协议，明确由合作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改造范围内的全部土地整理工作及其他相关的权责要求，并在签订协议 5 个工作日内，报镇政府备案。

###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主体】**

村集体自行改造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村企合作改造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与合作企业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该合作企业或项目公司可作为搬（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约主体和履行主体。

《合作改造协议》签订后，如村集体经济组织、竞得合作企业需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变更，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进行表决，并抄报属地街（镇）、县“三旧”改造办。

### **第二十一条 【复建安置资金监管】**

（一）县“三旧”改造办设立“三旧”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账户，县“三旧”改造办、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主体、监管账户开户银行、项目所在镇政府应就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的监管签订监管协议，落实监管责任。监管账户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二）改造项目实施不分期的，实施主体在签订合作改造协议后 30 日内，应当采用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加现金方式足额缴存复建安置资金，其中现金缴存不得低于复建安置资金总额的 30%，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项目改造方案批复中复建安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分期实施的，实施主体在签订合作改造协议后 30 日内按照不低于项目复建安置资金总额的 30%向县“三旧”改造办提交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在监管账户内缴存履约保证金。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项目改造方案批复中全部复建安置区建设竣工验收时间。除缴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外，实施主体还应按照县“三旧”

改造办核定的当期复建安置资金额度，采用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加现金方式足额缴存当期复建安置资金。其中，现金比例不得低于当期复建安置资金额度的 30%，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当期复建安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三）实施主体应根据拆迁及回迁安置房建设工作进度，分安置地块土地平整、完成基础工程、完成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向县“三旧”改造办申请使用复建安置资金。县“三旧”改造办会同县财政、住建管理部门对工程进度进行审核后，按照 40%、30%、20%、10%的比例批准拨付复建安置资金。

（四）实施主体不按照经批复的项目改造方案组织建设或违反相关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应责令其停工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实施主体承担；拒不整改或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可停止返还监管账户内的复建安置资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拆迁补偿安置】**

旧村庄改造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应当遵循“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补偿足额到位后，被拆迁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改造项目的复建安置房应当优先建设，按时移交，其办理竣工、交付使用及房地产登记的时间均应当在改造项目其他工程之前。

## **第二十三条 【组织项目实施】**

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改造方案配建村集体物业（含村集体办公用房）、回迁安置房、商铺、车位等，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组织实施：

（一）自行改造或合作改造的项目，可由实施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作改造协议，与村民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启动村集体物业（含村集体办公用房）、回迁安置房、商铺、车位等的配建工作；

旧村合作改造的项目，《合作改造协议》应约定补偿安置协议在 12 个月内仍未达到 80% 以上权属人签约比例的，原实施主体无条件退出，按程序重新确定实施主体。

（二）政府收储改造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镇政府或实施主体与村民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经土地储备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根据工程进度划拨拆迁补偿费用。在规定时限内，县人民政府或指定的部门将土地交付给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启动村集体物业（含村集体办公用房）、回迁安置房、商铺、车位等的配建工作。

### 第三节 旧城镇改造

#### 第二十四条 【改造方案编制与报批】

旧城镇项目改造方案由属地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审核。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 第二十五条 【确定改造主体】

属地镇政府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改造方案，编制改造主体招商文件，并报县“三旧”改造办审核。经县“三旧”改造办审定后，属地镇政府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接受参选企业报名，时间不少于30日。经审查合格的报名企业应当以公告的核定改造成本为底价进行竞价，价高者成交，确认为改造主体。

#### 第二十六条 【协商形成单一改造主体】

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收购、作价入股、权益转移等方式，与改造范围内的专有部分面积和物业权利人人数占比均不低于95%的产权人达成协议，取得改造地块开发权益的，可以申请确认为改造主体。

#### 第二十七条 【补偿安置资金监控】

改造主体应当在镇政府要求的时间内将核定的改造成本金额存入指定的监管账户。

#### 第二十八条 【拆迁补偿安置】

改造主体将核定的改造成本金额存入指定的监管账户后2个月内，县人民政府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改造主体为征收实施单位。

旧城镇改造项目补偿安置按照征集改造意愿的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 第四节 旧厂房改造

#### 第二十九条 【改造方案编制】

旧厂房自行改造项目由产权人参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改造方案并报批。

#### 第三十条 【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

旧厂房用地或村级工业园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改造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调查，调查后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规定满足使用要求并且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方可向政府无偿移交公共用地和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 第五节 微改造

### 第三十一条 【适用范围】

微改造主要适用于改造范围内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完善、人居环境较差，但房屋整体质量尚可，在维持现状建筑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加建扩建、局部拆建、建筑整饰修缮、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强化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功能配套等方式改善人居环境的老旧小区以及具备历史文化保护价值或基本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旧村庄。

### 第三十二条 【改造方案编制】

以加建扩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改变建筑功能等方式实施的，实施主体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改造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以整饰修缮方式实施的，改造方案经镇政府同意后即可实施。

权利人自行改造的微改造项目由属地镇政府指导权利人编制改造方案。

### 第三十三条 【实施主体】

微改造项目可由权利人自行实施改造，也可由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组织实施改造。

### 第三十四条 【优化审批流程】

对于纳入标图建库范围，以保留原建筑物主体或采取加建扩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等方式实施的微改造项目，优化规划、用地、建设、消防、商事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具体操作指引由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行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发布。

### 第三十五条 【微改造技术标准特别规定】

微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现行技术标准执行。受条件限制确有困难的，可以综合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加强性管理等保障措施，经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实施。

## 第三章 利益平衡

### 第三十六条 【项目供地与地价计收】

纳入改造范围的“三旧”用地、“三地”及其他用地，除政府收储后按照规定划拨或者公开出让的情形外，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符合条件的改造主体。纳入“三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的其他用地，改造后只能用于复建安置和公共设施建设。

协议出让“三旧”改造用地的，相当于改造成本部分的出让面积不计收土地出让金。超出相当于改造成本部分的出让面积，按照市场评估价计收土地出让金。

采取政府与市场合作改造，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改造主体的项目，成交价与改造成本之间的差额为土地出让收入。

### **第三十七条 【公益用地移交】**

旧厂房、旧城镇改造中，涉及将工业用地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自行改造项目（“工改工”除外），原土地权利人应当将不低于该项目用地面积的 15% 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改造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的接收部门，由项目主体与相关部门签订移交协议，接收方持协议等资料直接办理确权登记手续。移交地块的位置、面积应在详细规划中明确。

改造地块所在规划单元的详细规划未提出预留公益性用地要求，或改造地块面积较小，无法提供有效的公益性用地的，不足部分或无法移交的用地面积，按项目主体用途评估后，补缴与应移交用地等价的土地价款，或通过无偿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筑面积，根据其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折抵应移交的用地面积。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

原权利人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完成公益性用地移交工作，并负责对移交范围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未按规定移交的，不予办理供地手续。

### **第三十八条 【鼓励“工改工”】**

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工业用地，改造后用于兴办政府鼓励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享受按原用途使用的 5 年过渡期政策。5 年过渡期满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若项目无法继续经营，原用地单位可按原用途保留使用土地。

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后提高容积率但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

### **第三十九条 【创新创业载体享受差别化地价】**

利用“三旧”用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的，按科教用地或工业用地用途供地，并综合考虑分割转让比例、转让限制条件、政府回购权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地价。

#### **第四十条 【出让收入返还】**

旧村庄改造中，市、县人民政府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经营性开发的，由财政部门将扣除拆迁成本等费用后的土地出让纯收益的 60%（或土地公开成交价款的 60%）返还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扶持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

#### **第四十一条 【“工改工”及公益性项目奖补】**

县人民政府落实资金保障，统筹运用“三旧”改造土地出让金、税收等资金，对村级工业园改造、“工改工”项目和增加绿地、体育公园、历史文物保护等公益性改造项目实施奖补。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四十二条 【土地整合】**

已纳入旧村全面改造范围，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改造主体可通过整合收购周边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除外）或将政府储备用地与村集体建设用地置换等方式，实现节约集约用地。

整合收购或进行置换的土地，原则上应在本行政村（或转制社区）范围内，且实施时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合标图建库条件的，只能用于复建安置和公益设施建设。政府储备用地与村集体建设用地置换的，应当遵循“符合规划、权属清晰、双方自愿、价值相当”的原则。

连片改造项目需要整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土地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评估、集体决策、公示等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中与政府储备用地置换的村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是有合法土地来源且已转为国有的建设用地。

#### **第四十三条 【改造用地指标周转】**

“三旧”改造涉及农地转用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政府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不足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79号）的相关规定向省政府申请周转指标。

#### **第四十四条 【留用地管理】**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可将本村权属范围内的征地留用地（含未列入旧村改造规划范围内的征地留用地）纳入旧村庄改造范围一并改造，并按有关规定抵扣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不足的，可按规定预支留用地指标。

旧村庄整体改造的，可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村级工业园）纳入改造范围一并改造。改造范围内的征地留用地、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村级工业园）可以协议出让给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的旧村庄合作改造主体一并实施改造。

#### **第四十五条 【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

对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位置相邻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可一并打包进入土地市场，通过公开交易或协议出让方式确定使用权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运营。

实施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时，应严格控制国有建设用地的规模上限及其所占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20%；超过的，作为个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 **第四十六条 【自愿征收】**

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就下列“三旧”改造中涉及的土地征收事项作出批复，县人民政府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征收土地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一）集体土地完善征收审批；
- （二）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 （三）“三地”及其他用地办理征收审批。

#### **第四十七条 【个别征收】**

改造方案已经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和物业权利人人数量占比均不低于 95%，市场主体与未签约物业权利人经充分协商仍协商不成的，可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调解。经县人民政府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为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县人民政府可以对未签约部分房屋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权利人对于县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

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征收决定确定的义务的，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县人民政府征收取得物业权利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市场主体协商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四十八条 【实施项目协议监管】

除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外，自行改造项目应当自改造方案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改造主体与县“三旧”改造办签订监管协议；合作改造项目应当自公开引进合作企业后两个月内，合作企业与县“三旧”改造办签订监管协议，对改造项目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实施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履行改造范围内配套建设义务，落实对改造范围内原土地权利人的补偿安置义务，实现改造项目的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监管，并组织动态巡查，确保协议落实到位。

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人与被监管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监管具体内容（规划情况、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配套建设义务、补偿安置落实情况、项目综合效益等）和措施、监管时间、责任义务、项目退出条件、违约责任等。

经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的，由县“三旧”改造办报请县政府取消其“三旧”改造有关批准文件。分期开发的项目，各期应严格按照改造方案的要求开工建设，因自身原因造成当期项目超过一年未按时开工的，取消其当期及剩余其它各期的“三旧”改造资格，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移交】

县城规划区内“三旧”改造项目应当按照要求配建保障性住房。配建的保障性住房面积可以以资代建的形式实施，但须经有权机关批准，以资代建的缴交标准为 4500 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标准每两年调整一次）。

实施主体应按项目监管协议规定的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类型、规模、建设标准、移交方式和移交期限等要求进行移交，移交的保障性住房，由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统筹调配使用。

### 第五十条 【“三旧”改造信息全流程公开】

加大“三旧”改造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县“三旧”改造相关部门应将“三旧”改造

标图建库、项目确认、规划编制、改造方案及用地审批、签订监管协议、土地供应、地价款核算、税费缴交、竣工验收等各事项的标准和办事流程等信息纳入政府主动公开范围，在门户网站上公示，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三旧”改造用地或改造方案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应当按规定发布公告。其中，涉及土地征收（含视同征收的情形）的“三旧”改造用地，公告应当具体载明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内容、公告的有效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事项。“三旧”改造方案及协议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三旧”改造工作中不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二条 【改造主体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前期服务商、合作企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三旧”改造意愿调查、改造方案编制与报批等工作中，有欺诈、胁迫、虚构事实、伪造变造文件、散布虚假信息、侵害个人隐私、泄露商业秘密、受贿、行贿等行为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责令改正，并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改造主体、合作企业因自身原因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未按期完成公建配套和公益用地移交要求的，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处理。

### 第五十三条 【拆迁安置相关法律责任】

采取暴力、威胁、恐吓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四条 【名词解释】

(一)“三地”，指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但单个地块无法单独出具规划要点、无法单独标图入库，因成片改造需要与主体地块一并纳入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累计面积不超过主体地块总面积一定比例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

边角地，是指被“三旧”用地与建设规划边沿或者线性工程控制用地边沿分隔的地块。

夹心地，是指被“三旧”用地包围或者夹杂于其中的地块。

插花地，是指与“三旧”用地形成交互楔入状态的地块。

(二)其他用地，是指除“三地”以外，在旧村庄改造项目中，位于该村集体权属范围内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一直使用的、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无法单独标图入库，因成片改造需要与主体地块一并纳入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的地块。

#### **第五十五条 【历史用地完善手续】**

“三旧”改造中涉及历史用地完善转用、征收或产权手续的，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十六条 【政策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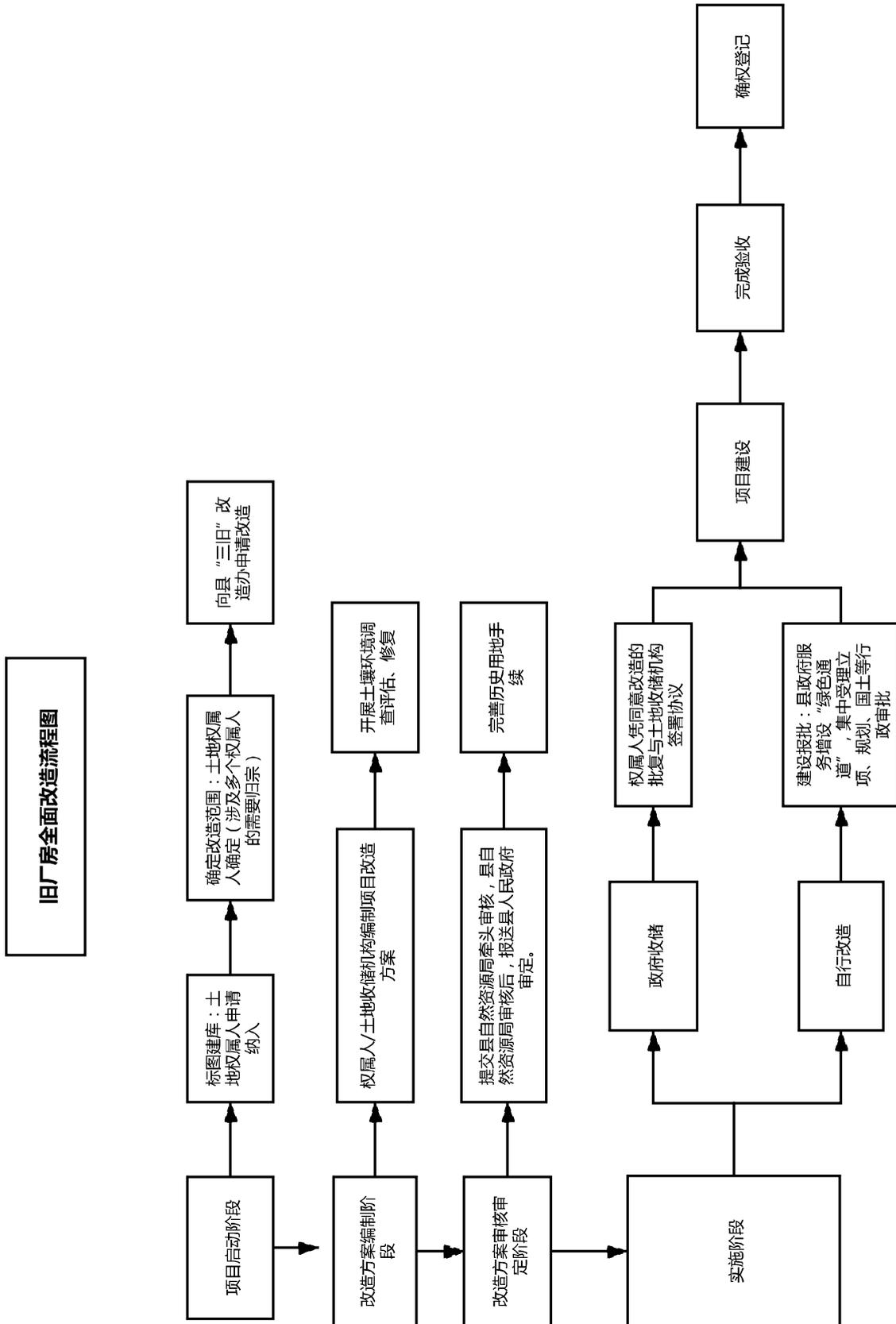
本细则施行前，改造方案已获批或已经公开引进合作企业的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其他项目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本细则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 **第五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县其他“三旧”改造政策文件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旧城镇全面改造流程图  
2.旧厂房全面改造流程图  
3.旧村庄全面改造流程图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基本 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的通知

翁府办〔2022〕5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医保局反映（联系电话：2819786）。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 翁源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韶关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韶委字〔2021〕12号）有关精神，促进农业人口有序转移，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医保待遇，结合韶关市医疗保障政策和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县基本医疗保险由韶关市市级统筹，在统筹区内即韶关市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医保参保

**第三条** 居民医保与职工医保跨制度无缝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因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含灵活就业）的，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与职工医保关系并存期间，按照待遇较高的职工医保待遇享受。次年度起，停止居民医保关系。

**第四条** 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因失业等原因办理职工医保中止手续的人员、新迁入我县户籍人员、中途转入我县就读学生、刑满释放人员、退役士兵以及其他特殊人员，在当年医保年度内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不受参保期的限制，从缴费次月起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其中特殊人员从参保即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新生儿在三个月内中途参保的，医保待遇期可以追溯至出生之日起。

**第五条** 本县户籍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对象、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个人无需缴费。

### 第三章 转移接续

**第六条** 在我县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因就业等原因在韶关市外参保的，可以在我县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保关系转出手续，个人账户余额办理一次性提取。

**第七条** 韶关市外转移人口在我县工作参加职工医保的，可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保关系转入手续，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在职工退休时确定医保待遇享受地后，按照待遇享受地的政策，累计缴费年限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后即可享受相应的退休医保待遇。

**第八条** 韶关市外转移人口在我县定居，取得居住证的，可参加我县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参照我县户籍人员执行；未取得居住证的，可自愿参加我县居民医保，医疗保险费包括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部分均由个人负担。

### 第四章 异地就医

**第九条** 参保人因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异地工作（学习）、异地急诊、转诊转院等原因，需要在韶关市统筹区外医疗机构就医的，可在“粤医保”或“粤省事”小程序线上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成功后在异地就医享受联网结算，按照韶关本地政策报销。

**第十条** 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自行前往统筹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由个人先自负 25%，再按韶关本地政策报销。

**第十一条** 加快推进我县定点医疗机构接入省内异地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目前我县乡镇卫生院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已全部接入省内异地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为外市参保人在我县就医创造良好条件。

### 第五章 便民惠民

**第十二条** 参保人在本地或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无需携带《社会保障卡》，激活使用本人医保电子凭证即可进行身份验证，刷二维码即可实现医保待遇报销和医保个人账户移动支付。

**第十三条** 实行门诊特定病种保障制度，将全省统一的 52 个病种纳入我县门诊特定病种保障范围。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实行长处方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待

遇水平。

**第十四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针对纳入乡村振兴部门返贫监测对象人员等特殊人群实施医疗保障政策倾斜。一是由政府全额资助参保，个人无需缴费；二是大病保险起付线下降80%，报销比例统一提高至80%；三是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合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5%，重点救助人群救助比例达到100%。

**第十五条** 按规定将国家谈判药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纳入我县医保报销范围，执行全省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提升参保人的医疗保障获得感。

**第十六条** 进一步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参加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和使用，大幅降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同时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扩大集中采购范围，切实减轻参保人的医疗费用负担。

**第十七条** 参保人纳入新冠病毒“应检尽检”核酸检测以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费用，由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按规定全额保障，确保参保人零负担。

**第十八条** 各镇政府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全民参保以及医保政策的宣传，规范业务经办，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应保尽保，享受公平可及的医疗保障服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规定，或者我县医保政策按程序进行修订调整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1年。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的通知

翁府办〔2022〕6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司法局法制股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 2022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制定/修订	是否属于上年度计划项目
1	翁源县城建设骨灰楼（堂）“以奖代补”办法	翁源县民政局	2022 年	修订	否
2	翁源县村民小组长管理规定	翁源县民政局	2022 年	制定	否
3	翁源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	翁源县民政局	2022 年	制定	否
4	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	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2 年	修订	否
5	翁源县依职权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制定	否
6	翁源县城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翁源县住建局	2022 年	制定	否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 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司法局法制股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组织听证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关于制定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	是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2	《人防地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否	县住建局	2022
3	《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是	县自然资源局	2022

# 《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翁府〔2022〕24号）政策解读

一、出台《翁源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必要性  
重点项目，即根据我县经济民生发展所需，通过政府投资或招商引资等形式建设的，能完善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产业发展、补齐教育医疗等民生短板的重大项目。

目前，我县在重点项目管理方面，还未制定相应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缺乏重点项目管理法律依据，管理主体和责任均不明确，县各单位部门无法充分履行好管理、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职责。

对此，为加强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综合协调管理，保障和推动县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实现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决策科学化、法制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主要依据

（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1〕115号）

（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44号）

##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7章，包含26条，具体规定了重点项目所指范围、决策管理依据、各部门职责、项目谋划机制、项目申报流程、计划编制管理、项目建设服务、督查督导、考核等内容。其中，针对以往管理方式粗放、行政服务程序繁琐、建设要素保障不到位等弊端，着重对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机制进行了规范：

一是实行县领导挂点联系调度。每个重点建设项目由一名县领导挂点联系，针对项目问题和建设瓶颈，县领导不定期召集相关责任部门召开项目现场调度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二是重点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县各审批部门按行政审批改革要求，优化重

点项目审批流程，在允许的范围内容缺办理、按时限办结审批。

三是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条件。县相关部门优先安排重点项目能耗、资金预算、土地、林业等指标，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在电力、交通、通讯、供水、供热、供气等要素配置向重点项目倾斜。

四是实行责任单位负责制。每个重点项目都由一个责任单位负责，责任单位由一把手组建项目专班，编制项目推进方案，安排联络员长期跟踪对接，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和推进动态。

#### 四、《办法》的有效期限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第十二条规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该《办法》的有效期限定为三年。

# 《翁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 实施办法》（翁府〔2022〕24号）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颁发的《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和韶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韶关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全力推动我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落地落实，现就我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制定《翁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起草过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颁发的《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和韶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韶关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县公安局起草了《翁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送审稿）》，并于2021年7月21日在翁源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未收到意见反馈；于2021年7月22日征求了县委政法委等14个单位，其中县民政局提出修改意见已采纳，县人社局提出的修改意见未采纳，其他单位均无意见，完成《办法》的修改制定；2021年7月24日经县公安局集体讨论通过该方案；2021年12月6日，该《办法》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

《翁源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则。《办法》第一条至第八条主要明确了适用区域、见义勇为行为的范围、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和申请认定的日常工作均由公安局负责、经费来源、申请方式等。

第二部分是确认。《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主要明确了见义勇为的行为范围、申请认定见义勇为行为需提交的资料、认定见义勇为行为的评定过程。

第三部分是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主要明确了见义勇为人员可获得的

表彰和奖励。如通报嘉奖、颁发抚恤奖金、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还可按规定申报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规定因见义勇为行为负伤人员的损伤程度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的金额范围。

第四部分是保障。《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五条主要明确了见义勇为人员伤情鉴定的流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因见义勇为行为负伤人员可获得的社会保障。

第五部分是法律责任。《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主要明确了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及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奖励需承担的法律职责。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 《翁源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

## （翁府办〔2022〕5号）

###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韶关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韶委字〔2021〕1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99号），为落实市、县有关工作要求，促进农业人口有序转移，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医保待遇，结合我县医疗保障政策和工作实际，制定《翁源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韶关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韶委字〔2021〕1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99号），县医保局起草了《翁源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送审稿）》，并于2021年12月15日征求了县财政局等15个单位意见，其中县乡村振兴局提出修改意见，其他单位均无意见，县医保局根据意见修改完善了《细则》；2022年2月10日，该《细则》经县政府十六届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

《翁源县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便民告知实施细则》分六部分，共二十条。

第一部分是总则。《细则》从第一条以及第二条主要明确了文件的依据和适用对象。

第二部分是医保参保。《细则》从第三条至第五条主要明确了居民医保与职工医保跨制度无缝衔接，中途参保及资助参保对象范围。

第三部分是转移接续。《细则》从第六条至第八条主要明确了转移接续手续的办理

手续、缴费标准说明以及医保待遇享受年限累计情况。

第四部分是异地就医。《细则》从第九条至第十一条主要明确了异地就医备案医保报销政策以及异地就医报销方式，符合异地就医备案条件参保人，可通过线上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成功后在异地就医享受联网结算，按照韶关本地政策报销。未办理异地备案参保人，自行前往统筹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需个人先自付25%，再按韶关本地政策报销。

第五部分是便民惠民。《细则》从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主要明确了我县医保便民惠民政策，内容涵盖了医保报销、就医购药医保支付方式、特殊病种范围、特殊人群实施医疗保障政策倾斜、医保报销比例以及新冠病毒纳入“应检尽检”参保人核酸检测零负担；要求各镇政府和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业务经办，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应保尽保，享受公平可及的医疗保障服务。

第六部分是附则。主要明确了《细则》的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政策调整问题；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1年。

# 《翁源县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

## (翁府〔2022〕46号)

### 政策解读

#### 一、《翁源县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的出台背景

2008年3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参加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希望广东成为全国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示范省。为落实总理重要指示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原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决定以省部合作方式在广东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工作。其中,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以下统称“三旧”)改造成为土地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的重要内容。

2009年8月,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拉开了我省“三旧”改造的序幕,推动我省“三旧”改造破冰起航。

2016年9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对原“三旧”改造政策进行补充完善。

2018年4月,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对我省“三旧”改造政策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

2019年8月,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全面深化了我省的“三旧”改造实践探索。

2021年1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对我省“三旧”改造实践和成功经验进行了系统性总结。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有关“三旧”改造的工作部署,韶关市政府于2010年5月制定了《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办法(试行)》(韶府〔2010〕38号);2018年8月,韶关市人民政府针对“三旧”改造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原《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出台了《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细

则（试行）》（韶府〔2018〕28号）。

与此同时，我县的“三旧”改造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效盘活了土地资源，提高了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过，囿于我县的“三旧”改造还缺乏系统性、明文化的规定，在实施“三旧”改造的过程中出现了合作企业引入和退出条件不明、旧改补偿标准与征收补偿标准未能科学衔接、市场参与度不高、成片连片改造难度大等问题。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也为总结固化我县在“三旧”改造方面积累的有效经验，推动我县“三旧”改造提速增量，迫切需要健全我县的“三旧”改造政策体系，完善“三旧”改造推进机制，规范“三旧”改造管理工作，确保改造有序推进。

鉴于此，我县起草了《翁源县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经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印发。

## 二、主要依据

（一）《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

（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

（五）《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

## 三、《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五十七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改造实施，第三章利益平衡，第四章保障措施，第五章监督管理，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一）搭建“三旧”改造基本管理框架。一是在全面总结我省“三旧”改造经验的基础上，将“三旧”改造定义为对“三旧”改造规划范围内的低效存量用地上盖物实施的拆除重建、局部扩改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善、生态修复、历史建筑修缮等活动。二

是根据“三旧”改造主要依靠市场主体推动的实际，确定“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划引领、有序推进、尊重历史，分类施策、保障民生，共建共享”为“三旧”改造的基本原则。三是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分工。

（二）建立“三旧”改造规划管理制度。一是加强对“三旧”改造的规划管控，建立“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改造单元详细规划两个规划类别，明确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规划许可、改造实施的法定依据。二是明确了专项规划及改造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要求，强调要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三）细化“三旧”改造模式。根据“三旧”改造主体不同，确定了政府收储、自主改造、合作改造、政府与市场合作改造四种改造模式分类，规范合作主体的选择，对涉及多个产权人的，要求通过产权归并形成单一主体后实施改造。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置。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因“三旧”改造引发的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施细则》要求在充分评估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后，才得开展“三旧”改造实施工作。

（五）规范旧村庄改造实施流程。一是要求在确定改造用地范围、征集改造意愿以及基础数据调查的基础上，由村集体或者委托的前期服务商编制改造方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二是明确改造方案编制及报批管理要求。三是规范旧村改造合作企业招选流程，包括村集体编制招商文件后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择优确定合作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竞得合作企业签订合作改造协议、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拆迁补偿安置、组织项目实施等。四是明确改造成本核定基础及规划条件确定要素，提高市场主体的积极性。

（六）规范旧城镇、旧厂房改造实施流程。一是针对旧城镇改造与旧村庄改造在改造方案编制主体、项目改造主体、拆迁补偿安置等环节的不同，进行特别规定。二是强调旧厂房改造后涉及土地用途变更的，改造主体应当做好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工作。

（七）简化微改造实施流程。一是确定微改造的适用范围。二是简化微改造方案编制及审批流程的要求。三是降低微改造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保障微改造便利实施。

（八）平衡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一是明确“三旧”改造地价计收原则，提出在综合考虑改造主体承担的改造成本以及市场评估价的基础上计收。二是明确对“工改工”、

公益性项目、创新创业载体，给予地价优惠、财政奖补等支持措施；对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的旧村庄改造项目，允许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享土地出让收益。三是支持“三旧”改造项目预留公益性用地及配建保障性住房，充分保障公共利益，让社会各方共享改造成果。

（九）多措并举保障“三旧”改造项目实施。一是为防止改造范围内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明确改造主体可采取整合收购、土地置换等方式进行用地整合。二是明确改造主体可依法申请改造用地周转指标或抵扣、预支留用地指标，解决改造范围内用地指标不足问题。三是规定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可一并打包出让，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经营。四是在吸收省政府 279 号令一文的基础上，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有权机关可以对改造范围内的少数“留守户”实施自愿征收和个别征收，推动司法途径解决“三旧”改造矛盾纠纷。

（十）加强“三旧”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实施细则》细化了复建安置资金监管、拆迁安置工作启动、项目监管协议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改造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要求，从行政、司法、社会等多个维度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全面掌握项目推进情况，确保改造主体依规依约实施改造。

（十一）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为确保改造工作有序推进，惩治“三旧”改造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改造涉及的管理主体、改造主体以及个人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

#### 四、《实施细则》有效期限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第十二条规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本《实施细则》的有效期限定为五年。

## 人事任免信息

### 县政府 2022 年 1 月任命：

李红学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文澜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任）

### 县政府 2022 年 1 月免去：

王海燕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翁源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陈 文 翁源县公安局铁龙派出所所长职务

何兴斌 翁源县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荣峰 翁源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 县政府 2022 年 1 月聘任：

王有龙 翁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钟爱明 翁源县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红栋 翁源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陈金水 翁源县中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 县政府 2022 年 1 月解聘：

涂干忠 翁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张从真 翁源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朱卫民 翁源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孙 赞 翁源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 2873733  
**传 真：**(0751) 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